

证券代码：873755

证券简称：杰特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甬兴证券

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年3月20日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（二）的议案》：（2）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成员内选举产生。

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六条 每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本实施细则规定人数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主要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- （二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
- 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四）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五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六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。

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或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，可以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通知全体委员，可采用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发出会议通知。如遇紧急情况，通知期限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以通讯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视同出席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。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公司董事、监事

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可受邀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，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的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除非另有规定，本实施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执行。本实施细则如与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公司应对实施细则立即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，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1日